附件3

**地上物联合普查等工作程序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征收工作涉及部门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各部门合法、高效完成征收任务，对目前征收工作中执行的地上物联合普查等工作程序调整如下：

一、关于地上物联合普查程序调整有关事宜

地上物普查核量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会同现场征收部、社区（村委会）、当事人、根据地上物实际情况，召集受委托的测绘机构、评估公司、复核公司共同参加，由受委托的测绘公司对征收区域地上物实地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街道办事处、现场征收部、社区（村委会）、复核公司（评估公司）及当事人对联合普查核量表及相关资料经过现场勘查后据实进行签章确认，测绘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及各方签章确认的普查核量表即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征收实施主体单位根据情况向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送达工作函，各有关单位须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不复的，征收实施主体单位可视为无情况进行征收工作。

二、关于违法建筑确认程序调整有关事宜

征收工作进行过程中，对于无权属登记的房屋，由街道办事处就无权属登记的房屋是否被有关部门作出过土地、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是否正在进行立案处理，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函复存在违法行政处罚或正处于立案查处阶段的，应不予补偿，反之，则街道办事处应依规予以补偿。

三、关于宅基地分户、新批认证程序调整有关事宜

对原征收工作中宅基地分户、新批认证程序调整为由社区（村委会）、街道办事处、街道公安派出所、土地部门四个部门进行认证，并以认证作为地上物补偿依据。

附表：1.致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地上物征询函

 2.致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局地上物征询函

附表1

**征询函**

致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我单位作为 地块征收实施部门，现针对征收范围内如下房屋项下占用土地涉及的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情况，函询贵局。谨请贵局就以下内容予以核实，并于收到本《征询函》之日起 日内函告我单位：

1、截至贵局回函之日，贵局是否对本函所列房屋项下占用土地作出过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行政处罚；

2、截至贵局回函之日，贵局是否正在对本函所列房屋项下占用土地进行立案查处。

若本函所列房屋项下占用土地不存在如上情形的，请予书面函复；若本函所列房屋项上占用土地存在如上情形的，请予书面函复的同时，告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征询房屋占用土地基本情况表

 征询人：（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2**

**征询函**

致沈阳市浑南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作为 地块征收实施部门，现针对征收范围内如下房屋涉及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情况，向贵单位征询，谨请贵局就以下内容予以核实，并于收到本《征询函》之日起 日内函告我单位：

1、截止贵局回函之日，贵局是否对本函所列房屋作出过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2、截止贵局回函之日，贵局是否正在对本函所列房屋进行立案查处。

若本函所列房屋不存在如上情形的，请予书面函复；若本函所列房屋存在如上情形的，请予书面函复的同时，告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征询房屋基本情况表

 征询人：（公 章）

 年 月 日